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南幼专党政办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心 工会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系（部）、处室、群团组织、工会分工会：

为进一步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思想，全面做好关心广大教职工生活的工作，充分发挥好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和谐校园，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由学校工会、组宣处拟订的《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心工会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心工会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教职工为本的办学思想和管理理念，构建和谐校园，促进学校健康发展，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规，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发〔2018〕20号、以下简称为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调整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遗孀配偶以及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退职干部、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照顾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湘组〔2019〕54号）、《关于贯彻落实湘办〔2017〕32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郴老干发〔2017〕18）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行政、工会及各部门要依法维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关心会员生活，努力改善会员工作生活条件，创造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为会员愉快工作服务，为会员幸福生活服务，为会员成长发展服务。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决策部署，关心关爱离退休教职工，重视支持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要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构建和谐校园，促进学校更好更快地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维权的原则。突出对会员的人文关怀和情感关怀，尊重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对工会会员的关爱。学校工会要依法依规、及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是坚持服务会员、提高效益的原则。学校工会应当坚持工会经费的

正确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为在职教职工服务。既关心关爱全体教职工，又对困难教职工予以帮扶。

三是坚持严格标准、量入为出的原则。学校工会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照上级要求，严控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做到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同时要精打细算，根据工会经费收入情况及时调整确定各项支出标准，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学校在关心关爱离退休教职工的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实施过程中，参照遵循上述原则。

第二章 建立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制度

第四条 工会会员大病、重伤住院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其本人或家庭成员要及时报告所在院（系部）、处室部门或分工会，所在院（系部）、处室、群团组织、分工会要及时上报学校工会。

1、会员中出现上述特殊情况，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中层正职以上管理干部的会员，由工会及时报告到学校主要领导。其他会员，由工会、分工会及时报告到分管校领导。

2、为防止信息迟到、造成疏漏，当事人或家属应及时向学校反映情况。各处室、各院（系部）、分工会负责人应及时掌握信息，并转告学校工会或组织人事部门。获得信息后，学校相关部门应及时作出相应处置。

3、离退休教职工遇到上述特殊情况，报学校离退休办，由离退休办报组织人事部门。遇紧急情况，可直接报告学校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章 关心工会会员生活

第五条 坚持落实好节假日慰问制度和送温暖活动。

1、工会会员过生日，学校工会在当月向有关会员发放价值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慰问品。

2、逢年过节（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

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学校工会结合实际，按规定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

3、春节、老年节期间，学校工会协助学校党政领导现场走访慰问帮扶特困教职工（含特困离退休教职工）。教师节期间，学校要表彰奖励优秀教职工（含名优离退休教职工）。

第六条 做好教职工迎送工作。

1、每年新录用、调入的教职工进校后，学校工会协助相关处室、院（系部）安排入职培训或欢迎入会座谈会。

2、工会会员退休离岗，以分工会为单位，与相关处室、院（系部）合作，为当年退休的会员举行欢送座谈会，并发放不超过 600 元的纪念品。

3、教职工办理正式退休手续时，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向其本人出具一份“工作简历及业绩证明书”。

第七条 做好工会会员帮困及慰问工作。

1、关心困难会员。学校工会应及时了解、掌握困难会员（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情况，建立困难会员档案及其台账。按照上级工会组织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困难教职工帮扶制度和标准，设立专项帮困经费，及时慰问、帮助扶助困难会员。同时，及时向各级组织报告和推荐，尽力争取上级对困难教职工的帮扶。

2、会员患重大疾病、受伤住院（在郴州市范围内），由工会或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请示领导或安排会员所在处室、分工会的负责同志，代表学校前往看望慰问（一年内多次住院的限慰问一次），并给予 600 元的慰问金（郴州市以外的不安排现场慰问，给予慰问金）。

第八条 做好工会会员红白喜事慰问工作。

1、会员结婚（初婚）、生育（计划生育范围内），学校工会女工委派代表祝贺，并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元、300 元的慰问品。

2、工会会员去世，学校工会请示校领导或者安排会员所在处室、分工会、系（部）等的负责人代表学校前往吊唁，给予 2000 元慰问金，并以学校和工会的名义送花圈两个。

3、工会会员的直系亲属（指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去世，学校工会及会员所在处室、分工会等派人前往吊唁，给予慰问金 1000 元，并以学校的名义送花圈一个。

第九条 关心工会会员的身心健康。

1、学校工会每年组织一次会员健康检查（费用由学校行政列支）。并按照要求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

2、积极筹措经费，为会员办理医疗互助等，帮助会员增强抗风险能力。

3、学校工会适时组织开展会员专题健康讲座，适时开展心理辅导。根据条件，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和职工疗休养活动。

第十条 广泛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和教育培训活动。

1、学校工会可以单独组织或会同学校其他处室、院系、群团组织开展春游秋游、观看电影、演出、比赛等活动，开展读书节、运动会、艺术节、节日联欢等文体活动。活动开展前，按要求制订计划或方案，并按照《实施细则》，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标准。

2、鼓励分工会组建各类文体协会，支持教职工会员成立各类兴趣活动小组，学校工会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支持。

3、学校工会按照积极筹建、办好教工之家，筹办办好教职工“读书吧”，创设浓厚的“书香校园”氛围。

4、学校工会与相关部门协作，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和各类培训，激励全体会员不断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 切实维护好女性会员的特殊权益。各部门对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教职工要予以照顾。学校计生部门和妇委会按要求组织女会员进行专项检查，其费用由学校行政列支。

按照相关规定,学校妇委会和工会女工委组织开展妇女节庆祝等活动,其费用由学校行政列支。

第四章 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机构(离退休办)。离退休办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统一规划、筹建老年活动室。离退休办做好老年活动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在重要纪念日、重大节日期间(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老年节),离退休办负责制订慰问计划或方案,采取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或茶话会等方式,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慰问。其中老年节可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特殊慰问(每人发放慰问金300元),其他节日与在职教职工一并慰问(发放慰问品)。

第十五条 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和其他相关活动。可视情况组织身体条件允许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到省内外红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离退休干部参观工农业生产项目及城乡建设项目活动;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文体竞赛活动,参照工会相关规定执行;离退休干部参加上级组织、老干部工作部门组织的会议及相关活动,参照在职人员有关规定执行;离退休干部参加老干部(老年)大学学习,每人每学期不得超过两门课程,学费由行政据实报销。

第十六条 离退休教职工70岁、80岁、90岁和100周岁大生日时,离退休办报请学校领导同意后委派干部登门为老同志祝贺,并分别按照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的标准发给慰问金。

第十七条 关心老同志的身体健康。离退休办每年组织离退休教职工进行健康体检。按规定负责为离休干部办理特置费,组织体检。

第十八条 离退休办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应予以重点关注,

及时了解情况，并想办法提供帮助或协助。

第十九条 离退休教职工患重大疾病、受伤住院期间，在郴州市范围内的，离退休办报请学校领导或委派干部前往看望（一年内限慰问一次），并给予价值 600 元的慰问金（郴州市以外的不安排前往现场慰问，给予慰问金）。

第二十条 离退休教职工去世，离退休办报请学校领导、或部门领导或指派代表前往吊唁，并赠送慰问金 2000 元，以学校名义送花圈一个。

第二十一条 本章上述所有条款中，除离退休党员的党务活动经费按规定从党费列支以外，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均由学校行政列支。

第五章 强化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既明确职责，又加强协作。学校党、政、工要落实有关规定，积极筹集资金、提供经费支持，确保关心会员生活和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行政要关心关爱会员职工，落实体检、休假制度，关注教职工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加大对工会服务教职工和开展活动的经费补助支持力度，依法保障会员职工的正常福利。

2、学校工会要积极争取学校行政对工会服务教职工和开展工会活动的支持，补助资金列入学校行政年度预算，工会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向学校行政申请。行政补助不超过《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工会会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刑事纠纷、民事纠纷等造成权益受损的，不列入本办法的关心范围。

第二十四条 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离退休教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的集体福利，由单位行政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标准，经

费按行政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几个概念的适用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工会会员（教职工）的直系亲属，专指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亲属，以及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如养父母与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等。配偶的父母属于配偶的直系亲属。

2、离退休教职工。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第八条的规定：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3、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受伤，指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委《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司发通〔2013〕146号）所划定的重伤和轻伤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相冲突、相抵触之处，按国家的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办和组织人事部门解释。学校工会、组织人事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可以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并可在省总工会“实施细则”的范围内调整我校关心教职工的相关费用支出标准。本办法需报市总工会、市教育工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学校《关于印发〈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心教职工生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南幼专党办通〔2015〕8号）同时废止。

抄送：郴州市总工会、郴州市教育工会。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